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粤发改投资函〔2014〕277号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省青年志愿者 行动指导中心业务用房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

广州市财贸建设开发监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审批〈广东省青年志愿者行动指导中心业务用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函复如下：

一、根据《广东省开展整治违规修建楼堂馆所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同意你公司代建省青年志愿者行动指导中心业务用房项目，项目实行全过程代建（业务用房征收工作已由团省委完成，不纳入代建范围）。

二、项目装修建筑面积为 3785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 2654 平方米、地下车库建筑面积为 1131 平方米。

三、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5517 万元，其中业务用房征收补偿费

3542万元、装修改造费用1975万元。装修改造费用中工程费用1674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69万元、预备费92万元、代建服务费40万元。项目建设所需资金从粤财公司上缴省财政的1.1亿元和省市财政等额补回的税费3500万元中安排。

四、原则同意本项目节能登记表意见，该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约51吨标准煤（详见附件1），请在建设过程中认真落实各项节能措施。

五、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2。

六、请按批准的估算总投资，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进行限额设计，并将初步设计概算报我委审核。

附件：1.固定资产投资项自节能登记表

2.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党廉办，省财政厅、代建局，团省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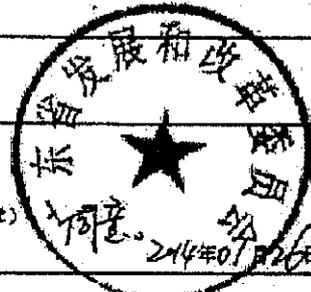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登记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省青年志愿者行动指导中心业务用房项目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单位	广州市勘察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代建)		单位负责人	刘伟	
	通讯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寺贝通津路133号		负责人电话	020-81033189	
	建设地点	广州市越秀区寺贝通津路外办综合楼(1-4层裙楼以及地下1层停车场)		邮编	510170	
	联系人	刘伟		联系人电话	13697455711	
	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项目总投资	约5442万元 (含房屋征收费)	
	投资管理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审批区 <input type="checkbox"/> 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备案				
	项目所属行业	公共建筑		建筑面积 (m ²)	3785	
	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本项目为广东省青年志愿者行动指导中心业务用房装修项目,位于广州市越秀区寺贝通津路外办综合楼(1-4层裙楼以及地下1层停车场),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2034.08m ² ,项目总建筑面积约为3785m ² ,地上建筑面积约2654m ² ,地下1层建筑面积约1131m ² 。				
年耗能量	能源种类	计量单位	年需要实物量	参考折标系数	年耗能量(吨标准煤)	
	电	万kWh	35.64	1.229tce/万kWh	43.80	
	天然气	万m ³	0.58	12.143tce/万m ³	7.04	
	能源消费总量(吨标准煤)				50.84	
	耗能工质种类	计量单位	年需要实物量	参考折标系数	年耗能量(吨标准煤)	
	水	万m ³	0.48	0.857tce/万m ³	0.41	
	耗能工质总量(吨标准煤)				0.41	
	项目年耗能量总量(吨标准煤)				51.25	
项目节能措施简述(采用的节能设计标准、规范以及节能新技术、新产品并说明项目能源利用效率): 一、节能设计标准: 本项目节能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国家主席令[2007]第7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国家主席令[2002]第72号)、《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6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项目设计应符合《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广东省实施细则(DBJ15-51-2007)、《建筑节能工程施工验收规范》(GB50411-2007)、《能源管理体系要求》(GB/T23331-2009)、《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08)等节能设计标准要求。 二、节能措施: 建立健全节能管理、节能考核、能源消耗统计和能源利用状况分析制度,建立能源使用责任制,制定节能定额,加强管理调度指挥,提高用电设备的使用效率,及时引进、采用国家、行业推广的节能新技术。 合理确定用电设备的容量、台数应与负荷相匹配,对于负荷变化较频繁的机电设备,尽量采用变频调速等技术以提高机电设备总效率,降低损耗,尽量防止轻载或超载运行。新增用电部分合理选择配电方案及变压器容量,负荷率处于高效区减少损耗,变电所选址接近负荷中心,减少线路损耗。						
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节能审查登记备案意见:						



注:各种能源及耗能工质折标准煤参考系数参照《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

附件2

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建设项目名称：省青年志愿者行动指导中心业务用房项目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备	核准			核准	核准		
重要材料	核准			核准	核准		
其他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有关规定，核准该项目勘察、设计、建筑工程、安装工程、监理、设备、重要材料全部采用委托招标的组织形式和公开招标的方式。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div>							

注：审批部门在空格注明“核准”或者“不予核准”。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粤发改投资函〔2014〕3599号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广东省青年志愿者 行动指导中心业务用房项目初步 设计概算的批复

广州市财贸建设开发监理有限公司：

送来《关于申请审批〈广东省青年志愿者行动指导中心业务用房项目初步设计概算〉的报告》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委托广州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编制的广东省青年志愿者行动指导中心业务用房项目初步设计概算。项目维修改造建筑面积 3785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654 平方米，地下车库建筑面积 1131 平方米。建设期限为 2014 年-2015 年。

二、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4934 万元（见附表），其中工程费用 119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677 万元，预备费用 40 万元，代建服务费 27 万元。

三、项目建设所需资金从粤财公司上缴省财政的资金和省市财政等额补回的税费中安排。

请按照批准的建设规模、内容和标准组织实施，切实做好投资控制。

附件：项目初步设计概算核定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代建局、省审计厅、省财政厅、团省委。

广东省青年志愿者行动指导中心工程初步设计概算核定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审核金额(万元)
一	建安工程费用	1190
1	维修改造工程	339
1.1	室内部分	200
1.2	外墙部分	139
2	安装工程	768
2.1	给排水系统	7
2.2	空调系统	111
2.3	强电系统	90
2.3.1	地下室部分	39
2.3.2	地上部分	51
2.4	弱电安装系统	444
2.5	消防系统	116
2.5.1	地下室部分	71
2.5.2	地上部分	45
3	结构加固补强	29
4	增加消防水池	28
5	室外附属工程	26
5.1	道路及广场工程	23
5.2	绿化工程	3
二	其他费用(房屋征收及相关费用、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单位管理费、设计费、施工图预算编制费、施工图审查费、竣工图编制费、工程监理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工程保险费、白蚁防治费)	3677
三	预备费用	40
1	基本预备费用	40
四	代建服务费	27
总投资		4934

100

100